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30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朱凌

地 址 湖南省双峰县甘棠镇栖凤村坪底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齿修复材料；消毒湿巾；杀虫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卫生用消毒剂；减肥药；人用药；净化剂；兽医药